附件4

盘锦市兴隆台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度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预算公开表

一、2024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4年度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交通运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1.贯彻执行国家和部、省、市有关道路运输和农村公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承担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交工验收工作;承担农村公路县道养护作业计划的相关业务管理。

（三）.承担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职责，中心负责道路运输经营业务许可及监督管理等工作。这包括对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搬运装卸、车辆维修、汽车驾驶员培训和运输服务等行业的管理和监督检查。通过加强市场监管，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保障交通运输的安全和畅通。

二、机构设置

2022年9月16日，经区委编委会研究决定【兴编发〔2022〕40号】，将兴隆台区交通事务服务中心更名为兴隆台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核定编制22名，领导职数3名，其中，主任1名（副科级），副主任2名（股级）。

目前，中心共有人员36人，其中在编人员22人、退役军人7人，广济人员6人、中智人员1人。

单位构成：

（1）综合办公室

（2）工程养护办公室

（3）客运、货运事务服务办公室

纳入盘锦市兴隆台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4年盘锦市兴隆台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1. 收入预算501.56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1.56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10.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517.31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301.56万元；

2.项目支出200万元。

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4年预算同上年比较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0.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8.1万元、工会经费3.23万元、福利费0.2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